

# 授權書

1. \_\_\_\_\_為辦理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10 年繳銷牌照公務車公開標售案」(標案編號:TA11013)之得標人，為指定\_\_\_\_\_先生(小姐)(出生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為被授權代表人，處理本案得標之標得物(繳銷牌照公務車 1 輛)點交作業與合約書簽訂等行政事務。
2. 本授權書賦予\_\_\_\_\_先生(小姐)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。
3.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。

得標人：\_\_\_\_\_

被授權代表人：\_\_\_\_\_

被 授 權  
代 表 人 印 信

負責人章

投 標 廠 商  
印 信

負責人章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